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活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文件第 23/2015 及 23a-23e/2015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5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活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三月十日）

(審核文件第 24/2015 及 24a-24c/2015 號，會上提交)

4. 秘書表示，由於有關活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三月十日期間舉行，有關申請經本工作小組審核後會交由新一屆區議會議決。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秘書處才會正式發出撥款通知書。

5.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及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9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審核指定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5/2015 及 25a/2015 號，會上提交)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2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三。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6/2015 號，會上提交)

7.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滿堂紅曲藝軒(KCA150015)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過

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滿堂紅曲藝軒發出提醒信。)

9. 鄧承歡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0. 工作小組接納葵青區青苗協會(KCA150025)提供的解釋，因此工作小組議決毋須向團體執行罰則。

11.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2. 工作小組認為，婦女服務聯會(華荔分會)(KCA150076)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向婦女服務聯會(華荔分會)發出提醒信。)

1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4. 工作小組認為，青雅苑業主立案法團(KCA150091)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向青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15.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6.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大白田婦女會(KCA150198)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

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向葵涌大白田婦女會發出提醒信。)

1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8.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區青苗協會(KCA150075)違反了規定：
“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必須公開予區內居民參與，而獲區議會資助舉辦活動的組織，不可為其成員或個別組織的成員提供優惠收費，也不可優先接受他們報名或向他們優先派發門票”。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向葵青區青苗協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1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月